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陳富進
　　鴻鋒通運有限公司

上 列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邱瑞國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陳鳳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8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